

中共江苏海洋大学工程训练中心直属党支部委员会文件

工训委发〔2020〕3号

关于印发《中共江苏海洋大学工程训练中心直属党支部委员会关于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制度的议事细则》的通知

各训练室，各部门：

为更好地落实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的要求，提高工程训练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领导班子整体工作效能，实现决策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民主化，按照学校的要求，结合中心工作实际，制定中心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制度的细则如下：

一、“三重一大”内涵

“三重一大”是指中心的重大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要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使用。

（一）重大决策

在工作中，凡涉及改革、发展和稳定，教学、科研、行政管理以及关系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，都属于重大事项，对这些事项的决策均属重大决策。

1. 重大决策包括：

- (1) 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和行政的决定。
- (2) 中心党建工作、党风廉政建设、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建设以及学生培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- (3) 中心发展战略与规划、学科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实验室建设等。
- (4) 中心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。
- (5) 涉及中心全局的重要改革方案、改革措施。
- (6) 事关学生权益的任何重大事项，包括学生转专业以及公派留学、评优评奖等。
- (7) 教职工绩效工资分配；
- (8) 国内外重要合作与交流事项；
- (9) 年度财务预算的制订和调整及重大财务决策；
- (10) 向上级和主管部门推荐各类荣誉称号、表彰人选和学院的奖惩事项目。
- (11) 重大人身伤亡、责任事故、突发事件的处理；
- (12) 基础设施等办学资源的配置和重大调整；
- (13) 其它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，或者党政联席（扩大）会议认为应当集体研究决定的其他重要问题。

（二）重要干部任免

1. 中心科级干部的推荐和提名。
2. 中心内设机构设置和人员兼职安排等事项。
3. 其他需集体决策的重要干部、人事任免事项。

（三）重要项目安排

学院重要项目主要包括：

1. 每年度的实验室建设项目。
2. 0.5万（含）元以上的修缮项目。
3. 0.5万（含）元以上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采购项目。

（四）大额度资金使用

1. 大额度资金使用包括：

- （1）每年经费的预算、决算。
- （2）教职工的各项兼职补贴的发放标准。
- （3）预算外0.5万（含）元以上资金使用。
- （4）年度预算内大额度资金的调动和使用。
- （5）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。

二、“三重一大”集体决策的机制和程序

（一）“三重一大”集体决策的机构

执行集体决策的机构是中心党政联席（扩大）会。

（二）参与决策的人员

参与集体决策的人员为中心书记、主任、副主任、办公室主任和内设机构负责人。

（三）集体决策的形式

1. 举手表决。
2. 无记名投票。

（四）决策的程序

第一步：提出提案。第二步：召集会议充分讨论。中心主任召集决策人员对提案充分讨论；第三步：表决。到会人数超过应参会人数的三分之二（不含三分之二）时方可对提案进行表决；第四步：通过表决。超过表决人数二分之一以上（不含二分之一）

人员同意的提案方为通过；第五步：详细记录表决结果，特别是要详细记录不同意见。

三、决策执行与监督

1. 党政联席（扩大）会议决定的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。

2. 参与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，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，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。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，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。

四、检查考核与责任追究

1. 在执行“三重一大”过程中的情况，需要向中心教代会作出说明，必要时可以召开教代会进行讨论。

2. 凡属下列情况造成重大损失和不良影响的，将追究班子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：

（1）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。

（2）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的。

（3）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。

（4）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本细则由中心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中共江苏海洋大学工程训练中心直属党支部委员会

2020年3月9日